

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监事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健全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内部监督机制,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,保障基金会依法依规规范运行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政策及《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负责监督基金会的各项活动及财务管理。

第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、秘书处应支持监事会依法依规履职,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。

第二章 监 事

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2名,每届任期5年,同理事任期,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五条 基金会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;

(二)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廉洁奉公，作风正派；

(三)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
(四)身体健康，能胜任监事工作，个人信用良好；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选派；

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
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八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会议 2024 年 6 月 21 日表决通过。

2024 年 6 月 21 日